

**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
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**

民发〔2005〕1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各军区、
各军兵种、各总部，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
各省军区：

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
退休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